

青少年网络犯罪的特点和预防

柴始青

(浙江科技学院 社科部,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随着互联网在青少年中的普及,出现了一种以互联网为犯罪手段的新型犯罪——网络犯罪。其犯罪主体绝大部分为青少年,这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和焦虑。文章以剖析青少年网络犯罪的特点为基础,提出了预防青少年网络犯罪的几点建设性意见。

关键词:青少年;犯罪;互联网;特点;预防

中图分类号:C91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798(2003)S0-0124-04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使用方法的越来越简单,互联网在短短的十几年内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人们的阅读、娱乐、交流乃至于商业交流越来越多地在网络平面上进行。可以说,世界已经被网络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但网络科技的发展就如科技发展史不断证明的一个真理一样,这把双刃剑既有有益于人类发展的一面,也有危害人类发展的一面。它在创造一个个前所未闻的奇迹的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了与网络并存的毒瘤——网络犯罪。网络犯罪带来极坏的社会影响和极大的破坏作用,它直接危害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正常秩序。并且这种网络犯罪的主体绝大部分集中在青少年中,其危害将会是巨大而深远的。正因为如此,各国对网络犯罪现象才越来越重视,分别采取了各种方法来加以制止。作为一名高校的思政专职工作者,有义务对青少年网络犯罪作一定的研究,并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对青少年进行积极、健康、有效的引导,为青少年的全面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

1 青少年网络犯罪的特点

(1) 网络犯罪案件数量不断增长,并有继续快速增长的趋势。由于青少年的自律意识较差,使他们感到网络带来的无比自由和宽松。在网络的隐密性、无监管性、虚拟化特征的引诱下,许多青少年网民肆无忌惮地通过网络这只“看不见的手”,疯狂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据统计,1998 年美国立案的网络攻击犯罪案件为 547 例,而到 1999 年,这一数字便迅速上升到 1 154 例,攀升一倍有余。美国联邦调查局局长路易斯·弗里近日更是表示,最近几年的网络犯罪案件正以令人惊奇的速度增长。中国网络科技的发展相对落后于美国,但自 1996 年北京 海淀区人民法院审查第一起网络纠纷案后,网络违法犯罪事件已出现快速攀升的势头,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这种趋势有进一步加快的可能性。

(2) 网络犯罪的实施主体主要以青少年为主,并有进一步低龄化的倾向和由城市向农村扩大的趋势。据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完成的调查显示,目前上网用户主要集中在青少年,其中 20~40 岁的用户占整个网络用户总数的 83.5%,其中有超过半数的为大、中(包括中专)学生。青少年“触网”的比例很高,给这些青少年用户提供了进行网络犯罪的充分机会。世界上第一位将黑手伸向计算机系统,成功打入“北美防空指挥中心电脑系统”,并将美国瞄准前苏联的核弹头绝密资料一览无遗的美国少年米尼克年仅 15 岁。1998 年 6 月,一

收稿日期:2003-06-20

作者简介:柴始青(1971—),男,浙江桐庐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法学、学生思想道德研究。

群自称是“千足虫”的青少年黑客宣布,他们成功进入印度国家安全的要害部门,盗走核武器秘密,其组成人员为6名15~18岁的青少年。1999年侵入美国五角大楼网络而被捕的少年为17岁。在中国同样也有网络犯罪低龄化的倾向。上海警方被获的首例黑客入侵证券网络案,黑客年仅19岁。黑龙江公安厅和七台河市公安局侦破的“混客绝情炸弹”案的黑客竟是一位17岁的重点中学高一学生。据天津某区检察院的一份调查资料显示,2001年该地区因涉网而引发的刑事案件中有28名犯罪嫌疑人,其中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就有21名,占涉案人员的75%。网络犯罪中罪犯的低龄化倾向,令人震惊!同时,随着网络的进一步普及和广泛应用,在农村也出现一些网吧和以农产品交易为主的网络信息平台,使得农村的青少年具备了进行网络犯罪的基本条件,可以预见,网络犯罪有由城镇走向农村的可能性。

(3)网络犯罪的客体广泛,主要集中在侵犯财产和网络攻击等领域,但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犯罪种类。网络犯罪已成为网络世界里的一颗毒瘤,其犯罪客体非常广泛,破坏面遍及现实世界和虚拟网络世界。目前出现的常规网络犯罪有:计算机病毒的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系统的非法访问;计算机经济信息盗窃;网络系统的破坏;制作、出版、传播非法作品;计算机软件侵权;利用网络进行敲诈勒索;伪造信用卡、票据、篡改银行计算机数据,非法获取财物;利用网络联系的方式进行盗窃和抢劫等等。并且有理由推测,客体的范围将会更广。目前网络犯罪的客体最为常见的就是侵犯财产和对网络进行破坏性攻击。据美国中央情报局公布,美国公司仅在1992年一年就因经济信息与商业秘密被盗窃而损失1000亿美元以上。在德国的一起发票盗窃案中,一位程序员通过改变公司的工资数据、账单和结算程序,窃取19万马克。1994年8月一起进入美国联邦调查局的通讯网络线路,利用该账户拨打国际长途电话和网上聊天案件,致联邦调查局的损失达到25万美元。在匈牙利的一个信息诈骗案中,案犯在一个月中仅靠一张复制的信用卡,取款达1583次,而且每次都成功。在国内也有类似情况,据《绍兴晚报》报道,犯罪嫌疑人胡某与其表弟黄某在2002年3月,通过进入银行内部计算机网络,两次虚构存款120万元,并于当天下午在上虞地区的各个网点提款33万元。有的在网上交友搭识网友,借机对网友进行抢劫、敲诈或到其家中乘机盗窃,此类案件由于其技术要求很低,发生的频率就更大。另外,网络的破坏和攻击也成为全球网络恐慌之一,成为网络世界里的公害。目前,全世界已发现计算机病毒近4000种,著名的如“黑色星期五”,“米开朗基罗”,“千年虫”等,都造成过世界性的危害,令网民谈“毒”色变。网络上最近还出现了一些“自杀网站”,专门在网络上教唆他人采用各种方法自杀,在韩国司法界还不能找到针对性的法律法规来加以制止和惩罚。而这种犯罪在现实世界里很少发生。

(4)网络犯罪在主观方面除与现实生活中的犯罪一样有较大的主观恶性以外,还出现了只是为了好奇或证明自己网络技术不同寻常主观恶性较小的犯罪动机。网络犯罪中一些犯罪动机缘于获取财物、贪图享受和报复他人,具有较大的主观恶性。如2002年3月25日武汉首例网络污辱、诽谤的自诉案中,起因是被告因追求其大学女同学不成,为报复对方,从互联网上下载一组淫秽图片,将原告的头像与其拼接,并附上联系方法向60余个电子信箱发出,在网上广泛传播,造成恶劣影响。再如2002年2月2日发生在河北的抢劫案,就是在网上结识并约定见面时间和地点,见面后实施抢劫。诸如此类的犯罪最为常见。另一种只是为了证明自己的高超计算机技术。如1994年,英国一黑客访问利物浦医院网络系统被捕,其目的只是为证明“使用计算机能够制造怎样的混乱”。

(5)网络犯罪可以造成直接和间接的巨大危害。据美国联邦调查局调查发现,全球500家大企业中,62%的企业网络系统曾遭非法侵入,美国每年因网络安全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75亿美元,最后表示网络犯罪对美国的经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另据天极网报道,长春市有336户网民掉进网络陷阱,被盗用的电话费高达10多万元。《中国青年报》报道,2002年3月,北京市由于掉入这一陷阱而打往圭亚那的电话单就有1600张,中关村的一名用户因此该月国际长途电话费高达31万,他愤怒地称圭亚那为“吸血鬼”。而且网络犯罪给社会带来的间接损失也难以估量。由此可见,稍不注意就有可能因他人的网络犯罪行为而付出沉重的代价。

(6)网络犯罪由于其隐密性和高智能化,侦破的难度越来越大。据《中国网友报》第86期报道称,一名资深网络安全专家说“反黑”工作很困难,像他这样接触网络六七年的老手都很难及时追查黑客的行踪。网络犯罪分子技术越来越高超,有人自称“只要敲击键盘足够快,那么一天可以黑掉100个网站”。武汉市公安局

计算机管理监察处侦破的非法入侵并破坏多家政府网站的嫌疑人王群,通过境外代理服务器,隐藏真实 IP 地址等手段,利用一种经他改造的“流光”黑客软件,在国际互联网上搜索到国内一些漏洞的网站后,逐一进行攻击,连监察处的专家都称其技术和手段之新,在国内尚属罕见。

2 预防和制止网络犯罪的对策

(1) 传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必须向多元化和多渠道的方向发展。网络的出现,给青少年带来了全球意识、竞争意识、效率意识的同时,也带来一些消极的影响。我们传统的思政教育的手段较为单一、宣传阵地比较少、内容陈旧、已经不能满足青少年的需要,不适应网络时代的要求。从青少年的角度讲,他们在思想上是全新的,所以和新事物结合得较为紧密。因此,思政工作者要了解这一特征,不要绕着走,而要敢于进行积极有效的正面引导。特别是有一些别有用心的国家想用网络来“网住中国青少年”,进行一些西方世界观、价值观的宣传,以期引发青少年一代思想的混乱,对中国“不战而胜”。所以传统的思政教育面临着反思、重新拓展渠道和抢占阵地的迫切性。从事青少年思政教育的工作者,要对网络进行充分的接触和了解,对网络犯罪的特点和成因进行研究,探索新方法、解决新问题、增强教育的新成效。象前一段时间建立的全国思政网和各高校的思政网就是一种占领思政教育新阵地的新方法。但是,目前只是借用了这一新手段,其教育的内容还未跟上,所以实际效果并不理想。因此,要在内容和形式上全面下功夫,进行全面的更新才能取得预期效果,以达到“以网制网”的目的。并且这种网上教育并不代表可以放松传统思政教育的方法,网上网下的教育是相辅相承,相互促进的,只是目前在保持传统的方法的同时要适应青少年生活的新变化,拓展网上思政教育的新空间,以求思政教育功能和效果的全面实现。

(2) 加强青少年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刻不容缓。在网络这个个人化的世界里,具有匿名化和区域化的特征。目前,网上青少年的道德弱化值得担忧。青少年在网上大多并不以现实生活的道德要求为准则,而是以快乐为原则。要想制止他们不去做什么是非常困难的一件事,惟有对青少年加强世界观和价值观的教育,使他们不至于在良莠不齐的网络世界里迷失方向,才是治本的方法。据报道显示,有 31.4% 的青少年并不认为“网上聊天时撒谎是不道德的”,有 37.4% 的青少年认为“偶尔在网上说说粗话没什么大不了的”,还有 24.9% 的人认为“在网上什么都可以毫无顾忌”。在黑客的认识上也可略见一斑,7.6% 的人认为黑客是“侠客”,22.09% 的人认为黑客是“能人”,而多达 39.7% 的人认识模糊。在“混客炸弹”事件后,一些年青的学生纷纷在留言中表示:“混客,你真行,有机会向你讨教”,“你是我的偶像”等。令人吃惊的还有一位 12 岁的少年网站小编辑公然宣称:“我最想当的是黑客”。甚至于以色列原总理内塔尼亚胡称数次进入美国国防部电脑系统的 18 岁以色列少年黑客为“很棒”,其母亲称他为高科技领域的“罗宾汉”,在该少年软禁时,已有人为其谋得不错的职业。鉴于此,有德育教育工作人员提出加强网德教育,认为网络道德来源于现实生活中的道德观念。所以,现实生活中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教育如能起到较好的效果,将会延伸到网络这个“虚拟的领域”,起到良好的效果。

(3) 完善法律制度,加强法律意识教育。加大宣传力度、完善立法技术,对青少年网民进行法律意识的教育,对预防青少年网络犯罪将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各国都已经形成网络立法工作,加强对网络犯罪进行打击。香港特区警务处人事及训练处处长梁丰顺也重申香港警方十分重视青少年犯罪的“黑客”行为,发放电脑病毒,网上诈骗等一经定罪,可判入狱。美国也曾通过《通信行为规则法令》(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CDA),但由于最高法院认为违宪而未起到实际的效果。我国的网络立法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1996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是目前为止专门为计算机网络管理制定的效率最高的法规,其他的法规还有《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等。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也在许多条例中,对打击计算机犯罪及违反信息安全犯罪的行为作出的规定,是定罪处罚的主要依据。但是,目前世界各国制定的法律都有一定的滞后性和缺乏实际操作性。由于法律制定不成熟,使得在认定这些犯罪行为以及对犯罪行为处罚时,就会碰到各种难题。如韩国的网络自杀协助案中,因为韩国的法律目前尚未能触及此类案件,在证据认定、量刑轻重等问题上都是全新的问题,已引起韩国

司法界、学术界、新闻界的激烈争论。另外,青少年也呼吁加强网络法规建设,据资料显示:76.2%的人同意“政府应加强网络法规建设”的说法,81.2%的人认为“网络犯罪应该受到惩罚”。但由于网络犯罪的立法工作与一般常规犯罪的立法不同,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所以,要制定一部完善的有关网络犯罪的法律必须要由法律专家、网络技术专家等共同来完成,且网络具有较快的升级更新特征,所以这部法律还必须有一定的超前性和预见性。

(4)网络犯罪是一个系统的社会问题,需国家、社会、学校、家长的共同努力,才能使网络犯罪得以预防和制止。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长沙五城市青少年互联网状况及影响的调查报告中显示,只有8.4%的家长完全不限制子女上网的时间。虽然如此,由于大多数的教师、家长缺乏网络知识,孩子的作为无从察觉。当网上的诱惑向孩子袭来时,父母往往不知情,也不知如何应对。由此可见,网络犯罪的制止是一项系统工程。香港特别行政区在2001年的灭罪运动中,开展以“父母、学校及警方共同工作,防止青少年犯罪和涉及青少年的电脑犯罪”为主题的活动,警方特别制作了电视短片、电台宣传磁带、海报以及巴士车身和报纸广告予以配合,七十名青少年被委任为灭罪大使。在我国大陆也有一些高校、中学、小学出现了学校、家长、学生共同发起告别网络污染的行动,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5)网络信息污染的过滤和自身安全的防范也不容忽视。在防止网络犯罪的同时,我们必须对信息的来源进行一定的审查和限制,加强网络自身安全的防范。目前网上的信息量多、良莠不齐,网上的有毒文化侵蚀,黄色流毒的泛滥,“电子纳粹”、“法轮功”等黑色信息的流传、暴力文化的渲染非常猖獗。据统计,在因特网上的非教育信息,70%涉及到的主要还是色情、枪战、暗杀、绑架、武装走私贩毒、武力打斗、帮会行派等。这些都是导致青少年走上网络犯罪的诱因,使得涉世不深的青少年难以抵御这些不良影响,不知不觉地成为“污染的对象”,最终成为“电子海洛因”的吸食者。所以,要预防青少年网络犯罪,网络本身需要正本清源,还青少年一个健康的成长环境,这就需对网络经营商和信息发布者进行必要的制约。此外,网络的自身安全也应引起足够的重视。由于互联网源于军事和教学,注重的是网络的开放、共享、灵活、便捷、高效,以技术本身而言,会存在网络线路瓶颈、安全性差、易受攻击等致命问题,目前虽已引起重视,但整体的情况却未得到实质性的转变,特别是随着网络被人们当作是高科技的象征,一些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一哄而上,由于缺乏必要的技术支持,这些网站的安全性可想而知,使青少年网民觉得有机可乘,纷纷跃跃欲试,并且屡屡得手。

(6)创建青少年丰富的业余生活,关心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大量的青少年网络犯罪显示,青少年上网去查找资料等有用信息的较少,大多数是上网摆脱枯燥的业余生活,排遣心中的孤独寂寞。据香港民建联2001年9月16日公布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有四成多的被访香港学生在暑假的大部分时间里无事可做。在我国内地,大部分的学校为追求高升学率,学生的业余生活并未引起学校的重视,即使有所安排也由于指导教师少、经费少、举办的活动质量低下、形式主义严重等,并不能引起学生的兴趣。于是他们的兴趣就被“完全个性化、自由化”的网络所抢占,现实生活中的压力在虚拟的世界中完全消失,他们乐于“沉醉其中”。其次,由于就业、学习、考试、恋爱、人生奋斗目标的渺茫、人际交往的淡化等,使得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受到极大的影响。有许多青少年上网是为消磨无聊时光,排遣心中的孤独寂寞,发泄对现实生活的不满。心理学家指出,现代人的生活节奏加快,工作、学习压力加重,有的人感情脆弱一时想不开,又不愿与他人或没有合适的人进行交流,他们寻找网络上的精神慰藉,或乘机在网络上宣泄心中的不满。所以,丰富的业余生活和良好的人际交往有利于青少年全面的身心健康,能使他们在上网时有良好的心态,能冷静地分析和处理碰到的各种信息和各种不良诱惑,避免网上的犯罪行为。

3 结束语

网络的简捷高效是有目共睹的,但是,青少年利用网络带来的负面影响也不容忽视。我们德育教育工作者对青少年网络犯罪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并且呼吁整个社会来关注这一现象,只有立法司法社会各界、学校教育工作者、家长等共同努力,才能有效预防和制止青少年网络犯罪,引导他们全面健康地成长。

(下转第131页)